

## 臺南市龍崎國小「品德教育-微笑小天使活動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龍崎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為有效獎勵學生優良行為，促進學生全人發展。
- 2、輔導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。
- 3、培養兒童助人行善、服務之美德。
- 4、激發兒童見賢思齊之心，促使其自動自發、努力向上的意志。
- 5、激發兒童的榮譽心，加強品德教育，並產生對學校的認同感。
- 6、藉由集點獎勵，養成學生時時做好事、學習有上進心，以擁有小天使卡為榮的心態。
- 7、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，塑造和諧愉悅的校園氣氛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- 1、利用「微笑小天使卡」集點活動，表現好的學生給予貼紙或師長簽章。
- 2、學生平日有良好的行為表現，例如搬餐桶、幫助同學、隨手撿垃圾、有禮貌、拾金不昧、幫忙做家事、做事認真負責、上課認真…等，即可獲1點獎勵。
- 3、學生學習上進：
  - (1) 期中、期末評量前三名依序核予：5點、4點、3點獎勵。
  - (2) 各類評量進步獎核予5點獎勵。
  - (3) 朗朗學英語：每過一關核予5點獎勵。
- 4、擔任學校志工(如資源回收、升降旗、空汙防治…)，表現認真負責者，每學期末依實際表現發與10-50點獎勵。
- 5、其他微笑小天使的獎勵的核點標準如校內其他獎勵計畫。
- 6、集點卡及貼紙可跨學期使用，請學生妥善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- 7、每集滿一張微笑小天使，請至學務處兌換榮譽狀一張，集滿5張者，期末可至麥當勞點餐。
- 8、教師或行政人員審核學生品德教育事實要具體、適度，每人每日最多以5點為原則。
9. 教師或行政人員應審酌學生實際表現給予貼紙，並有權在學生表現不好時收回點數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龍崎國小、龍船分校全體師生。

五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學務組長 **陳嘉慧**

處室主任

教師兼教學主任 **徐進文**

校長

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小校長 **徐至賢**  
10910061345